

信息披露

(上接A1版)

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其他情形。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3以上通过。

8. 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进行详细说明。

9. 若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10. 公司未来股利分配规划的制定程序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制定未来的股利分配规划，经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经监事会审议后通过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11.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利润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二) 公司承诺如下：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

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未来，本公司将严格执行《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在符合分派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七、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尚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中国证监会或其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由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3.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涂从欢、张晓光承诺如下：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四) 公司实际控制人涂从欢、张晓光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及股份锁定等事项作出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失约补偿措施及时有效。

(五) 行业律师对上述承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相关的承诺函，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六)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 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及股份锁定等事项作出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失约补偿措施及时有效。

(二) 行业律师对上述承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相关的承诺函，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及股份锁定等事项作出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失约补偿措施及时有效。

(四) 行业律师对上述承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相关的承诺函，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 行业会计师承诺

信达律师事务所为正弦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 评估机构承诺

深圳道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正弦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科创板上市的评估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本机构为深圳市正弦电气有限公司出具的德正信综评报字[2011]第091号《深圳市正弦电气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因本机构为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德正信综评报字[2011]第091号《深圳市正弦电气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

(五) 保荐机构承诺

立信会计师作为正弦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验资复核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其他承诺事项

(一)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立信会计师作为正弦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验资复核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 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立信会计师作为正弦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验资复核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 独立董事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立信会计师作为正弦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验资复核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 独立董事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立信会计师作为正弦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验资复核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 独立董事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立信会计师作为正弦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验资复核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 独立董事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

立信会计师作为正弦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验资复核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 独立董事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立信会计师作为正弦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验资复核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 独立董事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

立信会计师作为正弦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验资复核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 独立董事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立信会计师作为正弦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验资复核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 独立董事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

立信会计师作为正弦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验资复核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一) 独立董事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立信会计师作为正弦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验资复核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二) 独立董事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

立信会计师作为正弦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验资复核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三) 独立董事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立信会计师作为正弦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验资复核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四) 独立董事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

立信会计师作为正弦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验资复核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五) 独立董事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立信会计师作为正弦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验资复核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六) 独立董事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

立信会计师作为正弦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验资复核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七) 独立董事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立信会计师作为正弦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验资复核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八) 独立董事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

立信会计师作为正弦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验资复核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九) 独立董事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立信会计师作为正弦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验资复核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十) 独立董事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

立信会计师作为正弦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验资复核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十一) 独立董事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立信会计师作为正弦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验资复核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十二) 独立董事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

立信会计师作为正弦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验资复核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十三) 独立董事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